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7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深证1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睿智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深证1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深证100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深证1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6月30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睿智深证100份额分配给深证100A份额持有人。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睿智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深证100A份额获得新增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深证100A份额和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深证100A份额和睿智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3、工银10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100B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工银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100A的新增工银100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工银1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暂停交易，工银1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上午停牌至10:30后恢复交易，工银1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2日的工银100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工银1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工银1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工银100A份额数或场内工银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工银1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焦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1,521,901.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110.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1,521,901.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110.15
	合计	1,271,582,011.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931.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9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1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7及议案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邬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25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函》，临时提案内容包括《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李建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威华股份2015-033号临时公告）。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5、议案7和议案13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股东单独计票；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601,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3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5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32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7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广东威华股份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5-022号临时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5-029号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2902%；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2.7098%；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5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

反对9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5日—26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0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5	2014年年度报告			
0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0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0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